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實驗場所一般性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諾書(進入場所人員)

◎本守則僅為一般性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提醒要項，特殊性質之實驗場所，應依個別實際危害性質之不同，由實驗場所管理人員自訂注意須知或特殊工作守則。

- 一、進入實驗場所人員前應同意遵守工作守則並簽署承諾書，未經簽署不得進入實驗場所。
- 二、必須事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。
- 三、各類廢液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，不得任意傾倒。
- 四、感染廢棄物應妥善分類，以特定容器盛裝，並標示清楚，定期交由元培診所一併外運處理。
- 五、實驗場所使用之儀器設備、工具、零件及化學藥品用畢均應歸位。
- 六、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- 七、實驗場所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。
- 八、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。
- 九、氣體鋼瓶應使用有檢驗合格色環的鋼瓶，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不使動搖，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，使用完畢應確實關閉。
- 十、從事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，應在排氣櫃內進行。
- 十一、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，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，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，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口鼻呼吸帶高度。
- 十二、在實驗場所內操作，應穿實驗衣，必要時須穿手套並配戴安全鏡及防護口罩。
- 十三、實驗場所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，並確知各項安全衛生設備（如緊急沖淋器、洩漏吸收棉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十四、最後離開實驗場所的人員，尤其是週末及放長假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電器、氣體鋼瓶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龍頭等是否確實關閉。
- 十五、實驗過程如發生傷害時應立即向實驗室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報告，並通報環安衛中心。
- 十六、實驗場所或系(所)/中心自訂項目：

▶本人已詳閱上列各項守則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

▶本承諾書簽署後，由實驗室管理負責人存查。

實驗室名稱		實驗室負責人	
簽署人		連絡電話	
日期	年 月 日		